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6〕63号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明溪县 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保障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工作公平、公正、有序开展，现将《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7月13日

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工作方案

为加快推进明溪县岭干地块征收工作顺利完成，保障被征收户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岭干地块安置房实际房源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机构

由县住建局和县土地收储中心负责选房工作的具体实施，雪峰镇政府、县公证处等对选房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二、安置房源及选房批次

（一）安置房源情况

岭干地块（雪峰镇河滨北路 869 号）的 1#楼共 85 套安置房，房屋面积按南平市建阳区同济测绘有限公司预测面积（最终面积以明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为准），具体房源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屋征收协议约定为 85 m²户型的安置户，可选安置房户型面积预测约 89.49 m²，共计 17 套（房号 1-101 室至 1-1701 室）。

2. 房屋征收协议约定为 100 m²户型的安置户，可选安置房共计 44 套，2-101 室为 1 楼不纳入抽签范围（备调换），则抽签房源为 43 套。其中，安置房户型预测面积约 105.44 m²的计 17 套（房号 1-103 室至 1-1703 室）；户型预测面积约 104.8 m²计 26 套（房号 2-201 室至 2-1701 室、2-102 室至 2-1002 室）。

3. 房屋征收协议约定为 120 m²户型的安置户，可选安置房共计 24 套。其中户型预测面积约 125.09 m²计 17 套（房号 1-102

室至 1-1702 室), 户型预测面积约 125.25 m²计 7 套(房号 2-103 室至 2-703 室)。

(二) 选房时间

选房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。

三、选房流程

每种户型的被征收人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,以抽签的形式确定选房顺序号(有多套安置房的,分别抽取多个顺序号),之后被征收人按照选房顺序号依次抽取安置房房号。每批次按安置房户型约 85 m²、100 m²、120 m²分别抽取房号。

四、会场地点

选房地点设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楼会议室。

五、参加选房需提供材料

- 1.《关于参加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的通知》和被征收人本人身份证(原件);
- 2.属于委托的,提供被征收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(一) 验证报到。验证报到时间为选房通知明确的时间。被征收人依照本方案第五点要求携带相关材料签到。

(二) 宣读选房程序。由主持人当众宣读选房程序,并由明溪县公证处对选房过程和结果进行公证。

(三) 抽取选房顺序号。会场主持人按协议签订顺序叫号,

被征收人依次上台抽取选房顺序号，工作人员根据被征收户抽取的号码，公开唱号，登记入册，由被征收人对抽取的选房顺序号进行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选房顺序。被征收人根据抽取到的选房顺序号依次上台抽房，工作人员根据被征收人抽取的房号登记入册，被征收人对登记入册的房号进行签字确认并加盖手印；工作人员填写安置房选房确认书交付被征收人。

本方案由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抽签确认表
 2. 关于参加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的通知
 3. 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确认书
 4. 拆迁安置房选房告知书暨承诺书

附件 1

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抽签确认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2

关于参加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的通知

-----同志:

请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（上午 8:00）前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本通知书或委托书到县住建局七楼会议室（儿童公园东侧入口）参加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抽签选房。

注意事项:

被征收人原则上必须本人至现场参加抽签选房大会，确实无法参加的，可以委托第三人凭身份证、委托书选房。

所有人员需经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进入会场，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前签到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送达回执

送达文件名称： 《关于参加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的通知》

签收人:

签收时间:

送达人:

送达时间:

附件 3

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选房确认书

同志：

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，在明溪县住建局七楼会议室选房现场，抽取的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为 1 幢，房号_____室。请您妥善保管本确认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明溪县土地收储中心办公室办理房屋交房手续。

征收部门：（盖章）

被征收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明溪县岭干地块
安置房选房确认书（存根）

同志：

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，在明溪县住建局七楼会议室选房现场，抽取的明溪县岭干地块安置房为 1 幢，房号_____室。请您妥善保管本确认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明溪县土地收储中心办公室办理房屋交房手续。

征收部门（盖章）：

被征收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拆迁安置房选房告知书暨承诺书

为确保选房工作顺利进行，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，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承诺。

一、选房基本信息

1. 选房时段：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:30（请提前 30 分钟签到）
2. 选房地点：县住建局七楼会议室
3. 可选房源：详见现场公示的《安置楼层示意图》及平面图。

二、需携带的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）

1. 被征收人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。
2. 委托办理：如本人无法到场，受托人需提供被征收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三、选房规则及流程

1. 准时到场：请您务必按指定时间到场。若当日未到场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选房权，后续由征收部门在剩余房源中统筹安排。
2. 抽签选房：每种户型的被征收人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，以抽签的形式确定选房顺序号（有多套安置房的，分别抽取多个顺序号），之后被征收人按照选房顺序号依次抽取安置房房号。每批次按安置房户型约 85 m²、100 m²、120 m²分别抽取房号。

3. 确认签字：选定房源后，您需在《选房确认单》上签字按手印，该确认单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四、承诺事项

本人已详细阅读上述《选房告知书》内容，对选房规则无异议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资格真实：本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证件、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若提供虚假材料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2. 遵规守纪：本人承诺自觉遵守选房现场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喧哗、不插队、不无理取闹。如扰乱现场秩序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理，并由工作人员带离现场。

3. 认可结果：本人知晓“房源有限、抽签确定房号”的原则，对最终选定的房源（包括位置、楼层、朝向、户型、面积等）表示满意且无异议。一旦签字确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如楼层不满意、采光问题等）要求更换、退换或撤销。

4. 配合结算：本人承诺在收到交房通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限内按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》结清安置房差价款及相关费用，按期办理交房手续。

5. 信息变更：如联系方式、住址发生变更，本人将第一时间通知县土地收储中心，因联系不畅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五、回执签署

被征收人（签字按印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紧急联系人及电话：_____

受托人（签字按印）：_____（如本人办理，此栏无需填写）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